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26年1月

#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6年1月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胡江辉

主任 吴渔琛

副主任

师吉明 李金华

杨 峰 邱 虹

罗继冰 石 龙

李雯漪 刘 敏

刘有会 袁 新

刘 跃

编 委

马云华 李 金

王江飞 郭 峰

何 眉 施 忠 诚

施 文 白文华

主 编 詹道斌

副主编 业玉春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玉溪市爱国卫生管理规定的决定	玉政规[2026]1号	(1)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八任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玉政通[2025]3号	(2)
玉溪市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3)

### 市级部门文件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废止玉溪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决定	玉自然资规[2025]1号	(8)
玉溪市湖泊管理局关于废止玉溪市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水生生物放生管理规定和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的通知		(9)
关于玉溪市燃气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10)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已立项地方标准清理情况的公示 .....(23)

2025年玉溪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检查结果公示  
.....(27)

### 人事任免

关于詹道斌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24号 .....(28)

关于骆艳菲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

玉政任[2026]1号 .....(29)

关于吴灵通同志任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2号 .....(30)

关于李雯漪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3号 .....(31)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玉溪市爱国卫生管理规定的决定

玉政规〔20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经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2004年7月23日印发的《玉溪市爱国卫生管理规定》(玉政办发〔2004〕141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6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 聘任第八任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玉政通〔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云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公布,第237号令修改)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云南滇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及朱艳英法学专家为第八任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第八任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任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有关权利义务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室代表市人民政府与受聘的法律顾问另行签订聘用合同约定。

2025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玉溪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狠抓责任落实和任务推进,深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

##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有效落实。一是严格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并研究部署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组织部分县(市、区)和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现场述法,推荐江川区、元江县参加全省法治政府建设评估,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终期评估。2025年10月,新平县被中央依法治国办命名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二是狠抓“关键少数”。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将

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专题学习计划并认真开展学习,通过组织市政府常务会议常态化学法、专题法治讲座和举办行政执法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班等形式,持续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坚持精准施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向好。一是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高效办成一件事”四批50个重点事项全面落地,联办事项359个,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四减”比例均达80%以上,其中24个“一件事”实现“零跑动”。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办件突破82万件,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98%,全程网办率85%。二是深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改革。开展“一会多审”、“部门联审”联动高效审批,健全完善投资项目帮办代办机制。全市项目开展“交地即开工”30个、“竣工即投产”40个、“验登合一”16个、实现“证贷联动”3个。修订并发布《玉溪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共361项。三是完善民营经济政策支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深入实施优化营商

环境“暖心行动”，加强惠企政策落实，梳理公布《玉溪市惠企政策兑现事项清单(第一批)》5类23条，持续推进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出台《玉溪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全市公平竞争审查辅助和审查质量评估，进一步完善审查工作制度体系、规范审查程序，深入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走深走实。四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政府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违约失信投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等制度机制。印发实施《玉溪市个人诚信积分管理办法》，拓展9大信用积分应用场景。五是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做好涉企行政检查备案管理及企业“安静期”制度落实，全市共办理“不罚、从(减)轻罚、免罚”案件12042件，惠及市场主体3408个、群众9744人次，有效改善了营商环境。

(三)坚持依法科学民主立法，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一是不断健全制度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制定《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玉溪市通海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制定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备案审查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38件，切实从源头上防止行政行为违法。二是严格推行法制审核。共对275件涉及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建设项目等事项

进行合法性审查，做到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率100%，确保了政府决策依法、科学、民主。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对30件涉及政府投资及招商引资项目合同、245件重大决策事项和重要文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修改意见700余条，有效防范政府法律风险。

(四)坚持多措并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一是持续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制定《玉溪市行政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行政执法工作质询反馈意见，组织各执法单位梳理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要素保障清单，有序推进问题及时有效整改。完成各县(市、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目录选取、公布等工作。加强行政执法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组织15批3384人次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通过率91.4%。二是统筹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大力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两违四乱”问题，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行扫码入企，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同比下降22.2%，“无事不扰”成效明显。三是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能力。针对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在民族宗教、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

运输、文化市场、自然资源等重点执法领域开展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设立8个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聘任25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定《玉溪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全市组织评查行政执法案卷20820卷,其中市级抽查114卷。

(五)坚持主动接受监督,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有力有效。一是深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全市13个政府网站和217个政务新媒体管理规范有序,主动公开发布信息62244条,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31件,政府网站“政民互动”平台收到网民留言991条,回复办结986条,办结率99.5%,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二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全市政府系统承办省十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人大代表建议10件、省十届政协三次会议提出的政协提案2件,办理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人大代表建议237件、市六届政协四次会议提出的政协提案270件,满意率均达100%。三是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全市共办理行政复议(监督)案件805件(含上年结转86件),新收办案件同比增长44.7%,有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持续强化府院联动,全市行政机关参与行政应诉案件195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六)坚持预防为主,依法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能力持续提升。一是深化普法强基

补短板行动。印发实施《玉溪市深化普法强基补短板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现场评议活动,建成7个乡镇(街道)法治文化阵地、6个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以及1个特色普法宣传阵地。二是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和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受理各类矛盾纠纷27973件,调解成功24971件,调解成功率89.3%。三是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健全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圆满承办云南省“云震应急·2025”大震巨灾五位一体联合救援演习,完善重大灾害“123”快速响应、防汛“1262”预警响应等机制,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四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效能。聚焦产业园区经济发展需求,全市建成8个产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12348”法律服务热线接听来电7648通,服务满意率达99.2%。推进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全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568件,组建玉溪市法律援助律师资源库与案件质量专家库,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年,玉溪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持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不到位,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还有差距。三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还有短板,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归档制度等要求有待加强。四是法治宣传质效需要进一步提升,普法责任制落实还有差距。针对上述问题,玉溪市将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三、2026年主要工作打算

2026年,玉溪市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紧盯“关键少数”,聚焦重点任务,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

(一)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完善首问负责等制度,加强窗口管理与审批流程监督,用好“好差评”结果。

(二)提高立法质量。推进《玉溪市泉域

水资源保护条例》等立法工作。进一步丰富立法形式,注重“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增强立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

(三)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行政执法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能动复议”,将调解工作贯穿到行政复议全过程,着力推进“案结事了人和”。

(四)加强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编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档案管理等全流程制度化,不断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府院联动,常态化开展审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等工作,促进政府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五)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法治化,充分运用调解、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多种方式,在法治轨道上化解矛盾纠纷、解

决群众合理诉求。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识和法治素养。

强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学习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系统实施“九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普法强基补短板行动，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开展精准普法，有效提升全民法治意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5日

#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废止玉溪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决定

玉自然资规〔2025〕1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局机关各科室、所属单位:

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相关规定,经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第22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废止2014年9月3日印发的《玉溪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玉溪市国土资源局公告第1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5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湖泊管理局关于废止 玉溪市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水生生物放生管理规定 和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的通知

澄江市抚仙湖管理局、江川区星云湖管理局、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局机关各部门：

经中共玉溪市湖泊管理局党组 2025 年第 19 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玉溪市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水生生物放生管理规定》(玉抚规〔2020〕1 号)和《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玉抚规〔2020〕2 号)，自发文之日起停止执行。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公布)

## 关于玉溪市燃气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了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起草了《玉溪市燃气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征集期限:2026年1月16日至1月27日。

欢迎社会各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1.电子邮件:szjj2664391@163.com

2.信函:云南省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建设科,邮编653100,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征求意见”字样。

3.传真:0877-2664376

附件:1.玉溪市燃气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玉溪市燃气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3.玉溪市燃气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附件2、3略,详情请登录玉溪市人民政府网站)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16日

附件1

## 玉溪市燃气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的规划与建设、经营服务与使用、设施保护、事故处置,管道燃气、瓶装燃气、车用燃气的经营服务,燃气使用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燃气的槽车(船舶)运输和港口装卸,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燃气事业发展,将燃气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燃气管理工作,将燃气安全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内容,监督检查本区域内燃气安全生产状况。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业领域天然气的推广使用,督促工业企业燃气用户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燃气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许可范围内工矿企业自建自用燃气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燃气燃烧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负责对燃气、燃气燃烧器具及减压阀产品生产、流通领域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负责对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目录的计量器具和纳入特种设备目录

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安全附件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燃气燃烧器具及燃气配件进行溯源治理,依法查处不合格燃气、燃气燃烧器具及燃气配件等违法行为;负责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规定查处,对燃气经营企业乱收费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主体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存储、销售、配送燃气和盗用燃气、破坏燃气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燃气反恐防范工作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燃气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及人员资质管理,依法查处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为。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行为,应急处置燃气有关灾害事故。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依法对燃气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负责燃气设施投资建设阶段的立项或备案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城镇燃气设施的规划许可,统筹做好用地保障;配合有关部门排查存在占用燃气设施用地的情况,协助开展侵占燃气用地、已建燃气设施防火间距内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整治。

气象部门负责燃气场站的防雷防静电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防雷防静电管理规定的行为。

教体、民政、卫生健康、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指导本行业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公益性宣传。

学校应当组织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常识教育。

**第六条**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促进行业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本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燃气管理部门备案。燃气发展规划涉及城市空间资源的内容,应当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

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应急气源储备、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优化布局、便民惠民的原则,推进多气源供应体系建设和区域燃气管网互联互通,提高燃气供应保障能力。

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共同推进乡镇燃气管网建设,对具备供气条件的农村地区实施管道供气。

**第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工程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同级燃气主管部门的意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工程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燃气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工程,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和房屋建设工程,按照城镇燃气发展规划需要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的,燃气设施应当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燃气配套安装费用纳入房价成本。

具备管道燃气供气条件而尚未安装燃气管道的老旧小区,逐步推广安装燃气管道并使用管道燃气。在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内,不得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已建成的应当停止使用。

房屋建设工程单位在编制燃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就建筑区划内燃气气源接入点和用气需求、供气参数等咨询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意见,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并对红线范围内燃气管道工程质量负责;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外的燃气管道设施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建设。鼓励以代建等方式委托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统一建设红线范围内燃气管道

工程。

燃气设施的规模和位置经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不得擅自改变。

建设单位自行建设的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道设施,应当在投入运行前将相关档案资料移交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并签订移交管理协议,明确营运、维修、养护等管理责任。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接管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道设施时,应当对其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查,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不予接收及供气。

**第十二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依法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三条** 燃气工程设计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燃气工程竣工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合格的,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按规定向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项目建设档案。

### 第三章 经营服务

**第十四条** 市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燃气经营许可申请并依法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监督管理。

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日常安全管理及瓶装燃气供应站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市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应明确经营区域,管道燃气企业经营区域应与特许经营区域一致;加气站经营区域应与加气设施所在区域一致,可同时有多个行政区域;瓶装燃气企业经营区域应与其设立的瓶装燃气供应站所在区域一致,可同时有多个行政区域。

仅从事投资和贸易,不直接参与燃气经营供应的,无需申领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并落实经营者安全管理制度、用户服务制度;

(二)供应的燃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其组分、热值、压力等指标;

(三)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四)不得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

(五)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额外费用;

(六)不得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者限定用户委托其指定的单位安装燃气燃烧器具;

(七)暂停供气、调整供气应履行相关义务;

(八)不得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立并公布二十四小时用户服务电话,并为用户缴纳、查询燃气收费和其他服务提供便利;

(二)公布管道燃气报装、改装流程、收费标准、时限等,不得拒绝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的报装、改装申请;不得拒绝向已经备案的管道燃气设施供气;

(三)对非居民用户的室内燃气设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对居民用户的室内燃气设施每两年至少提供一次安全检查;入户安全检查应当提前预约,发现燃气泄漏等重大隐患要及时处理,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安全检查时,不得搭售商品和服务,不得打扰用户正常工作和生活。

**第十八条 机动车加气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机动车加气前,主动提示驾驶员熄火并在车旁监护,乘客离车到安全区域等候;

(二)不得向无压力容器车用气瓶使用证或者与使用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机动车加气;

(三)不得在有燃气泄漏、燃气压力异常、附近发生火灾、雷击天气等不安全情况下进行加气或者卸气作业;

(四)气瓶拖车或者槽车在划定的区域内停放,站内拖车、槽车储气瓶(罐)储气容量不得超过核定的容量。

**第十九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区域内经营,不得跨区域经营;
- (二)不得为报废、改装、超期限未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 (三)不得利用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 (四)充装瓶装燃气时,瓶内残液存量和充气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装后应当对气瓶角阀进行塑封,并标明充装单位。
- (五)建立气瓶管理台账,对进出站气瓶进行登记管理,运用电子信息化手段,实现气瓶充装、检验信息的自动识别和动态监管;
- (六)运输瓶装燃气的车辆符合安全运输要求。

**第二十条** 瓶装燃气供应站由取得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设立,并应当按照安全和便民的原则设立,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城镇燃气发展规划;
- (二)有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符合发展规划的瓶装燃气供应站设立提供支持。

**第二十一条** 非居民用户和燃气计量装置设置在住宅内的居民用户,其燃气计量装置和计量装置出口前的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更新;燃气计量装置出口后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燃气计量装置设置在住宅外的居民用户,其燃气管道进户墙外侧的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更新;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第二十二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定期通过依法设立的计量检定机构对燃气计量装置进行检定。检定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维修;达到国家规定使用期限的应当及时更换,用户应当配合。

管道燃气用户对管道燃气计量装置准确性有异议的,可以委托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进行检定,检定费由申请方预交。经检定,燃气计量装置符合标准的,检定费用由申请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检定费用由被申请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接到燃气用户安装、改装、拆迁燃气设施的申请,以及更名、注销或者暂停用气的申请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

规定期限内完成;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向燃气用户说明理由。

房屋被拆除的,在结清气款后,该燃气户头自然注销。

**第二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和配件;
- (二)不得维修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气瓶和连接管等,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气瓶和连接管等。**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负责报废气瓶的回收、报废工作。

**第二十六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十层以上高层住宅建筑使用瓶装燃气;
- (二)在户内同时储存、使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燃气;
- (三)随意倾倒瓶装燃气残液;
- (四)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 (五)盗用管道燃气,转卖、转供燃气;
- (六)违反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迁、圈占管道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或者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七)加热、摔砸、倒置、横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记及漆色;
- (八)自行处置报废气瓶及附属部件;
- (九)拒绝持有合法证件的燃气工作人员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

**第二十七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按期完成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建设。**

**第二十八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情况的中期评估由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燃气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规定开展。中期评估每三年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第二十九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告知用户需具备的安全用气条件,并向用户发放供气使用凭证。**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气瓶追溯系统,对气瓶从生产、充装、储存、运输、销售到回收报废的全生命周期进行跟踪管理,如实记录气瓶信息。气瓶应当粘贴追溯标识,标识包含

气瓶编号、充装单位、充装日期、有效期等内容,完善用户服务档案,实现供气溯源管理。

**第三十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瓶装燃气送气服务人员、车辆的管理,推行瓶装燃气区域化统一配送服务。

非法送气服务人员和车辆进入物业管理区域运送瓶装燃气的,以及向高层建筑运送瓶装燃气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有权阻止,并向燃气主管部门举报。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定点或者流动销售瓶装燃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无证经营瓶装燃气行为提供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第三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增强储气能力,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燃气经营企业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不得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第三十三条** 燃气价格以及相关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制定、调整,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公示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

#### 第四章 燃气使用与器具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在本市生产、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配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并开展燃气具高原适配性检测。

禁止销售无安全保护装置的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等燃气燃烧器具。

**第三十五条** 燃气用户应当在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气瓶以及燃气配件。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履行安全使用义务,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燃气设施的安装、更新、维护和入户安全检查工作。

鼓励燃气用户购买相关燃气保险。

**第三十六条** 房屋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应当完好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房屋出租人承担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以及燃气配件的维护、维修和更新改造责任,承租人承担日常燃气使用安全责任,房屋租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非居民用户燃气管道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与非居民用户协商,并在供用气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八条** 瓶装燃气用户应当使用燃气经营企业提供的气瓶。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擅自为非自有产权气瓶充装燃气。

首次购买瓶装燃气的用户应当对符合安全用气条件作出承诺,提供相关证件、使用地址、联系方式等办理开户手续。

**第三十九条** 瓶装燃气用户所使用的气瓶由产权人负责维护、更新,减压阀、连接管、燃气燃烧器具等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第四十条** 餐饮场所使用瓶装燃气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不得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用气;
- (二)供气管路以及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装;
- (三)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 (四)燃气气瓶存放液化石油气总重量一般不超过100千克,超过100千克时,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气瓶间;
- (五)国家和省有关餐饮场所使用瓶装燃气的其他强制性规定。

##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燃气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燃气经营、使用环节以及燃气设施建设、运行的安全管理,协调和解决燃气安全管理突出问题。

**第四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燃气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发现燃气事故隐患或者燃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第四十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燃气设施进行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整改和消除。

**第四十五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居民燃气用户每二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对

非居民燃气用户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送气人员每次送气时应当免费为用户进行燃气设施安全检查。社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燃气经营企业可以在供用气合同中约定，用户应当对入户安全检查予以配合，并因用户原因，燃气经营企业2年以上未能对用户进行燃气入户安全检查的，在事先通知用户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停止供气措施。

**第四十六条** 在下列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危及或者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 低压、中压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0.5米范围内的区域；
- (二) 次高压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2米范围内的区域；
- (三) 高压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5米范围内的区域。

在前款规定的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确需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管道设施安全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四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查明地下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道设施的，相关主管部门在受理道路挖掘、施工许可等事项时，应当同步发放燃气管线保护告知书，告知地下燃气管线查询和保护的要求，并及时将施工信息向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推送。

**第四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供应应急预案。

燃气供应应急预案启动后，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应当服从指挥和调配。

**第四十九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负责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向燃气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燃气经

营企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由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产权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燃气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燃气,是指供给居民生活、公共建筑和工业企业生产作燃料用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和其他气体燃料。

(二)燃气设施,是指燃气的生产、贮存、输配设施和设备。

(三)高层建筑,是指10层及10层以上的居住建筑(包括首层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和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公共建筑。

(四)燃气工程,是指燃气的生产、贮存、输配设施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但不包括为维修和抢修而进行的临时性工程。

(五)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六)用气设备,是指使用燃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炊事等的设备,如燃气工业炉、燃气锅炉、燃气空调机、民用燃气用具等。

(七)燃气管道设施,是指城市门站之后的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含城市门站),包括:

- 1.燃气管道;
- 2.调压设备、阀门(井)、凝水缸(井)、计量表、补偿器、放散管等燃气管道设施、放空设施、监控及数据采集基地站及附属建(构)筑物;
- 3.管道防腐保护设施,包括牺牲阳极块、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和杂散电流排流站等;
- 4.标志桩(带)、里程桩、警示牌等管道标志、标识和穿越公(铁)路检漏装置;
- 5.管道水工防护构筑物、抗震设施、管沟、管堤、管桥及管道专用涵洞和隧道;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附属设施和装置。

**第五十八条** 农村的燃气管理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

##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已立项地方标准 清理情况的公示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州市级地方标准评估和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依据《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年版)》对已立项地方标准进行重新梳理。经专家组严格对照审查,梳理出45项拟终止项目(见附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2月21日止。

若对终止项目有意见建议,请于2026年2月21日前书面反馈至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斌,0877-2055952,邮箱:yxscjgbzhk@163.com。

附件:玉溪市已立项地方标准拟终止项目清单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2日

附件

## 玉溪市已立项地方标准拟终止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主要起草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清理意见
1	除虫菊制种技术规程	制定	玉溪市农科院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2	玉麦7号种子繁育技术规范	制定	玉溪市农科院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3	玉溪市草莓生产技术规程第3部分:草莓种植及病虫害防控技术	制定	玉溪市农科院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4	玉溪市草莓生产技术规程第4部分:草莓套种菜用大豆栽培技术	制定	玉溪市农科院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5	玉溪市草莓生产技术规程第5部分:草莓套种洋葱栽培技术	制定	玉溪市农科院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6	玉溪市三湖径流区鲜食蚕豆种植技术规范	制定	玉溪市农科院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7	玉溪市蓝莓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规程第1部分:蓟马	制定	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8	十字花科蔬菜小菜蛾防控技术规程	制定	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9	玉溪市柑桔生产技术规程第1部分:柑桔无病毒容器苗木繁育技术	制定	新平褚氏农业有限公司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10	玉溪市柑桔生产技术规程第2部分:柑桔黄龙病综合防控技术	制定	玉溪市农科院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11	玉溪市柑桔生产技术规程第3部分:柑桔溃疡病综合防控技术	制定	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12	玉溪市柑桔生产技术规程第4部分:玉溪柑桔密改稀技术	制定	华宁县柑桔科学研究所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	终止
13	毛萼香茶菜栽培综合规范	制定	玉溪市农科院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14	玉溪市主要绿化苗木质量分级及检测技术规程	制定	玉溪市林木种苗工作站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终止
15	玉溪市绿化苗木起挖及运输规范	制定	玉溪市林木种苗工作站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终止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主要起草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清理意见
16	切花月季半基质栽培技术规程	制定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终止
17	玉溪市生猪产地检疫技术规范	制定	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18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动物防疫条件	制定	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19	兽医实验室消毒技术规范	制定	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20	山地单轨道运输机管理技术规程	制定	玉溪市农业机械推广站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21	西兰花穴盘育苗技术规程	制定	玉溪市红塔区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终止
22	香石竹切花设施栽培技术规程	制定	玉溪市红塔区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终止
23	农业社会化服务及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范	制定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化与农田建设管理科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24	玉溪市生姜种植技术规范	制定	玉溪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25	玉溪市尤加利种植技术规范	制定	玉溪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26	橡胶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程	制定	玉溪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终止
27	动物诊疗技术规范第1部分:犬猫腹部超声操作技术	制定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终止
28	动物诊疗技术规范第2部分:猫免疫流程	制定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终止
29	动物诊疗技术规范第3部分:犬免疫流程	制定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终止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主要起草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清理意见
30	玉溪市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技术规程	制定	玉溪市畜牧站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31	玉溪市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制定	玉溪市畜牧站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32	玉溪市蛋鸡健康养殖技术规程	制定	玉溪市畜牧站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33	元江鲤养殖综合规范第1部分:苗种池塘常规培育	制定	玉溪市水产工作站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34	元江鲤养殖综合规范第2部分:增殖放流	制定	玉溪市水产工作站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35	星云白鱼人工养殖技术规范第1部分:人工驯养繁殖	制定	玉溪市江川区畜牧水产站	玉溪市江川区农业农村局	终止
36	星云白鱼人工养殖技术规范第2部分:增殖放流	制定	玉溪市江川区畜牧水产站	玉溪市江川区农业农村局	终止
37	设施花卉气象服务技术规范	制定	玉溪市红塔区气象局	玉溪市气象局	终止
38	玉溪市雪茄烟烟叶生产技术规程第1部分:栽培技术	制定	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	终止
39	玉溪市雪茄烟烟叶生产技术规程第2部分:人工晾制技术	制定	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	终止
40	玉溪市雪茄烟烟叶生产技术规程第3部分:机械化自动晾制技术	制定	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	终止
41	玉溪市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规范	制定	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终止
42	电梯维保质量年度等级评定规范	制定	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	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	终止
43	阉鸡养殖技术规程	制定	华宁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	终止
44	高海拔夏秋花椰菜栽培技术规程	制定	玉溪市农科院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终止
45	玉溪市烤烟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技术规范	制定	玉溪师范学院	玉溪师范学院	终止

## 2025年玉溪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检查结果公示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社会共治理念,加强社会监督,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25年玉溪市医疗保障部门对全市905家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检查,覆盖率100%,处理定点医疗机构575家,约谈90家,暂停医保协议1家,解除医保协议19家,拒付基金253.80万元,追回违规费用2907.38万元,收取违约金126.55万元。对全市1155家定点零售药店开展现场检查,覆盖率100%,处理定点零售药店363家,约谈100家,暂停医保协议7家,解除医保协议50家,拒付基金3.59万元,追回违规费用104.22万元,收取违约金5.55万元。

(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 关于詹道斌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24号

市政府办公室、云南通海产业园区管委会、云南华宁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

詹道斌 任玉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免去云南通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郭 峰 任云南通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赵子良 任云南华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2025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骆艳菲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

玉政任〔2026〕1号

市统计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骆艳菲 免去玉溪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提前退休。

2026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吴灵通同志任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2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吴灵通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2026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李雯漪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3号

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林草局、市投资促进局、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玉溪技师学院、玉溪体育运动学校、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雯漪 任玉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增华 任玉溪市教育体育局总督学（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毛 杰 任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曹春艳 任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李 谨 任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段旭晖 任玉溪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玉溪市审计局总审计师（副处级）职务；

李盛林 任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正处级，试用期一年），免去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范崇磊 任玉溪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 熙 任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夏德喜 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周士坤 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普家荣 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副处级）职务；

师琼华 免去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金发辉 免去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郭 超 免去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 琼 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谭 江 免去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正处级)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李立超 免去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倪吉艳 免去玉溪技师学院人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处)主任(副处级)职务;  
段利星 免去玉溪体育运动学校校长职务。

2026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免费赠阅的相关资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http://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    编：653100

电    话：（0877）2025340

传    真：（0877）20253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